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9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杜永恒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戴家珮女士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陳瑞緯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SBS, SC, JP

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先生, BBS, MH, JP

議程第VI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2
李國雄先生

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3
許建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91/14-15號文件 ——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979/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6月12日與荃灣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就有關荃灣郊區的固定寬頻網絡覆蓋範圍的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4)1007/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6月12日與荃灣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就有關荃灣郊區的固定寬頻網絡覆蓋範圍的事宜轉介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4)1069/13-14(01)號文件	——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聽會發出的邀請函件
立法會CB(4)1092/13-14(01)號文件	——	莫乃光議員於2014年9月12日就有關監管人對人直銷電話的事宜的來信(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文件 CB(4)112/14-15(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文件 CB(4)112/14-15(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4年12月8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下述事項：

(a) 新政府數據中心；及

(b) 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及未來計劃。

IV. 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

(立法會文件 CB(4)112/14-15(03)號	——	政府當局就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文件 CB(4)112/14-15(04)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處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分別於2014年7月及8月提出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下稱"續牌申請")的進度。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下稱"通訊局主席")接着向委員簡述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程序及考慮因素。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

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3)號文件)。

討論

投資承諾

5. 為回應毛孟靜議員有關持牌機構的財務承諾的提問，通訊局主席表示，為支持牌照續期申請，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已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提交其未來6年(即2016至2022年)的投資計劃，並訂明期間擬作出的資本及節目開支。通訊局會考慮持牌機構的投資承諾，以及就持牌機構是否有足夠財力履行其承諾等事項作出評估。

6. 蔣麗芸議員察悉，過去數年，商業電台的廣告收入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營辦商的收入均有所下降，她關注到就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而言，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財政狀況及擬議承諾，尤其是商業電台2010至2016年的資本投資只有約2,100萬元。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澄清，商業電台的資本投資將用作提升或更換其廣播器材及設備。通訊局主席補充，商業電台2010至2016年的節目投資額為8億600萬元，而2016至2022年的擬議節目投資額為8億8,400萬元。

有關節目的規定

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新城采訊台提供的時事節目廣播時數有限，在其各類節目中只佔約0.9%。通訊局主席表示，因應公眾及委員在2010年中期檢討提出的意見，新城電台於2011年起已致力將時事節目的每周廣播時數由最少1.5小時增加至10小時。

8. 譚耀宗議員察悉，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供的年青人、長者、兒童和藝術及文化節目的每周平均廣播時數所佔的百分率相對較低。他促請通訊局在續牌時檢討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及指定播放節目的廣播時數。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會評核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是否符合各項發牌條件及《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下稱"《電台業務守則》

")，包括播出指定播放的節目、播出指定語言的節目、言詞運用、準確和持平等規定。由於通訊局正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就兩間持牌機構的表現向通訊局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9. 譚耀宗議員提到商業電台最近播放的節目正面地評價參加由佔領中環運動引發的非法集會的示威人士，他詢問以嘉許手法描繪這些違法作為是否已違反《電台業務守則》。譚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商業電台部分電台節目(尤其是個人意見節目)上表達的意見有失公正，是否已違反《電台業務守則》。吳亮星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詢問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在這些情況下是否已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下準確及持平的規定，以及通訊局會否在考慮牌照續期申請時施加相關的發牌條件。

10. 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至今收到約60宗涉及有關佔領中環運動的商業電台節目的投訴。這些投訴正由通訊局轄下的廣播投訴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根據《電台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必須確保新聞節目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能夠符合恰當地持平的規則。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

11. 通訊局主席進一步表示，通訊局一向尊重持牌機構編輯自主及市民的言論自由權利。在個人意見節目上，節目主持人、嘉賓及／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均可發表本身的意見。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必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例如宣布"本節目只反映節目主持人及／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的個人意見"。事實必須獲得尊重，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持牌機構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將會增加的指定播放的節目類別及這類節目的廣播時數會增加多少，通訊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通訊局已在模擬聲音廣播牌照施加有關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以及持牌機構須提供

多種類的節目。按照既定做法，通訊局正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就包括兩間持牌機構節目的種類及廣播時數等事宜徵詢公眾的意見。通訊局會就牌照續期申請提交建議，包括指定播放節目的類別及廣播時數，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13.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部分節目主持人在時事及熱門話題節目中不准講者完整地表達其意見或在其他人不在場時斷章取義地引述其意見，她詢問持牌機構在這些節目中是否未能做到持平。通訊局主席表示，在裁定有關節目是否違反《電台業務守則》所載恰當地持平的規則時，應先研究收到的個別投訴個案本身的詳情，這樣會較恰當。

14. 鍾樹根議員認為不應單憑收到投訴的性質及數目評核持牌機構的表現，亦應考慮其社會責任及其節目對社會的影響。他認為商業電台播放以宣揚佔領中環運動為主題的節目的方式和表達手法不可接受。因此，當局應就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表現進行客觀的調查及諮詢。通訊局主席表示，當局正就牌照續期申請全面評核持牌機構的表現，包括有關機構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規定、發牌條件及業務守則、其財務承諾及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

15. 馬逢國議員關注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提供的藝術及文化節目的每周廣播時數，因每間持牌機構只有約3小時這類節目。他詢問節目規定及標準如何界定這些節目的定義，以及通訊局為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時會否考慮規定兩間電台增加該等節目的每周廣播時數。通訊局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表示，通訊局收到聲音廣播機構為符合指定類型節目規定而提供相關節目的資料時，會把資料上載其網頁。一般而言，通訊局會考慮有關節目的內容，以決定會否將其視作藝術及文化節目。通訊局主席補充，在諮詢期間收到公眾的意見後，通訊局會研究是否需要規定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增加藝術及文化節目及體育節目的每周廣播時數。為回應馬議員關於藝術及文化節目播放時段的提問，通訊局主席表示，節目的播放時段由聲音廣播機構決定。

16. 謝偉俊議員關注新城財經台時事節目在2010至2014年的平均每周廣播時數只有約9.8小時，相比之下，雷霆881商業一台卻提供約17.2小時的有關節目。就針對商業電台的投訴所佔比例遠高於針對新城電台的投訴，例如有關內容偏頗(節目材料)的投訴，商業電台有11.6%，而新城電台則只有1.7%。他詢問對持牌機構的規管規定整體上成效為何。

17. 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就新聞及真實題材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施加不同的規定，並會根據既定程序及相關業務守則處理有關這些節目的投訴。雖然嚴重違規個案通常會招致大量投訴，但投訴統計數字本身未必每次都能夠全面反映違規的嚴重程度。

牌照續期的考慮因素

18. 姚思榮議員察悉通訊局在考慮牌照續期申請時會顧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3))號文件)所載的因素，他認為這些因素太籠統，並且沒有客觀標準。他詢問通訊局會否研究將牌照續期的考慮因素量化，例如採用記分制度，從法定規定、財務承諾、公眾意見及投訴等角度評核兩個持牌機構的表現。

19. 通訊局主席表示，評核持牌機構表現的考慮因素清晰明確，持牌機構亦對此知情。設定個別考慮因素所佔的比重未必一定可行，例如通訊局不會單憑持牌機構過往曾就違規事項被處以的罰款金額評核其符合發牌規定或相關業務守則的程度。當局會根據個別違規個案的性質及持牌機構整體上符合規定的情況，評核持牌機構的表現。事前未經諮詢便就牌照續期申請施加一套新的評核準則，並不恰當。

20. 黃毓民議員認為，在評核兩間持牌機構的表現時，通訊局應從多方面作考慮，即持牌機構是否符合相關的節目及規管規定、投資計劃、就可能違規事項接獲投訴的性質及數目等。他亦關注到，與針對新城電台的投訴比較，通訊局收到有關商業電台節目材料、廣告及非節目類材料的投訴數目眾多。

編輯自主及自由表達的權利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電台業務守則》所載的恰當地持平規則，她促請通訊局根據既定準則及標準考慮牌照續期申請。由於香港的電台數目太少，為免傳媒被操控，她亦促請通訊局考慮在聲音廣播機構之間引入競爭。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會公平公正地考慮牌照續期申請，並會根據法定及牌照規定和通訊局頒布的業務守則評核持牌機構的表現。

22.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對傳媒自我審查的關注，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一向尊重持牌機構的編輯自主，並且不會對其節目進行審查。當局在《電台業務守則》下頒布有關新聞及真實題材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時，已注意到有需要保持持牌機構的編輯自主。

無線電頻譜

23. 為回應單仲偕議員、莫乃光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對收回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相關無線電頻譜以透過公開拍賣作重新指配的方案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通訊局在考慮牌照續期申請的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無線電頻譜的指配安排。

24. 黃定光議員察悉，香港現有的調頻無線電頻譜已全部指配給廣播機構，他詢問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是否獲優先批予模擬聲音廣播牌照。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B條，只有在通訊局信納申請人建議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以及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情況下，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才會獲得處理。倘若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不獲續期，它們持有的頻譜其後或可指配予申請營辦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

公眾意見及牌照條款

25. 為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通訊局主席表示，在現時進行的公眾諮詢中，通訊局沒有特別就接受

其他機構申請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的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但公眾人士可就應否給予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續期一事自由表達意見。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在評核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牌照續期申請時會否考慮把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的年期縮短至少於12年，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這樣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沒有法定條文規定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的年期，例如在2000年，當局便因應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建議而向某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批出年期少於12年的牌照。一般來說，在處理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時，通訊局會考慮持牌機構的表現，包括其財務承諾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通訊事務總監補充，在為期12年的牌照期內，通訊局亦會在牌照期內的第六年就持牌機構的表現進行中期檢討。

聲音廣播的模式

2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續牌時鼓勵兩間持牌機構在提供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同時亦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應與模擬聲音廣播服務互相補充，而不是替代後者。由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推出的時間相對較短，政府會密切監察其推行情況及評核其成效。通訊局主席補充，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受兩類不同的牌照規管。當局日後會檢討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時間可能是在第六年的中期檢討期間。

28. 莫乃光議員詢問就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分開發牌的原因，以及通訊局會否考慮將兩類牌照及監管兩種聲音廣播服務的規管制度合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模擬聲音廣播服務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持牌機構向公眾提供不同的節目，並採用不同的運作模式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將兩類牌照合併。政府亦沒有計劃將模擬聲音廣播過渡至數碼聲音廣播，或規定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模擬聲音廣播過渡至數碼聲音廣播設下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2/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2015-201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下稱"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尋求委員支持9億4,000萬元的整體撥款建議，此撥款額較2014-2015年度的9億2,000萬元增加2,000萬元(約2.2%)。撥款需求的詳情、開支項目分項數字，以及整體撥款項下將獲資助推行的新計劃，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

討論

2015-2016年度的撥款需求

30. 莫乃光議員詢問，2015-2016年度整體撥款額建議增加2,000萬元(約2.2%)，主要用於硬件方面，這金額對於推行整體撥款項下的電腦化計劃是否足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撥款只是指政策局或部門於該財政年度按核准項目的預算開支需求所

獲的金額。對於將會在2015-2016年度開展的150項新計劃，建議增加的2,000萬元撥款額可敷應用。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莫乃光議員就香港警務處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電腦系統升級的查詢時表示，莫議員提及的系統升級工作，涉及為政策局／部門所使用裝有Windows XP及Office軟件的電腦進行升級。與這些項目有關的開支已納入2014-2015年度的整體撥款中。為使政策局／部門在正常支援期屆滿後繼續取得Windows XP的保安修補程式，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中央統籌的系統支援服務已延長一年，至2015年4月為止。

32. 鍾樹根議員詢問建議整體撥款項下的計劃審批準則和程序。他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就擬議整體撥款下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及及如何釐定計劃預算提供詳細的說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附件C已載列將會開展的新計劃的例子。為提高透明度，有關所有擬議新計劃、核准項目的資訊及相關的招標資料，均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公布。政府當局會在日後的文件中加入相關的網站連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下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已載述政策局／部門在制訂電腦化計劃的建議時須遵守的原則，包括在管理和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支持推行電子政府策略、把電子政府服務納入政策局／部門的整體業務計劃內，以及在提供公共服務時秉承以民為本的精神等。

33. 鍾樹根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有必要使用擬議整體撥款為政府電腦系統的各類軟硬件進行升級，以及電子政府服務的表現。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策局／部門每隔數年便需要提升本身的電腦系統，以作為一項防範措施，減低因軟件過時而被黑客入侵的風險。至於電子政府服務的表現，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剛獲得2014世界城市和區域電子政府協議組織傑出電子政府(開放城市)獎。

34. 黃毓民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擬議整體撥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過於籠統。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計劃預算及開支狀況提供進一步詳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他亦詢問擬議整體撥款項下有沒有款項供調撥以應付緊急或較優先處理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13-2014年度整體撥款當中的97%已被動用；而在另一些年度(例如2003-2004年度)，被動用的整體撥款則少於80%。政府當局日後會提供過往整體撥款被動用的百分比，以及有關擬議整體撥款計劃的更多詳細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進行討論。

35. 至於如何管理各項資訊科技計劃的優先次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每年相關政策局／部門均會在其所屬政策局的支持下，向資科辦提交資訊科技策略報告，概述將予推行的各項計劃的緩急次序。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負責評估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擬議計劃是否屬於緊急或應優先處理的類別，在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計劃是否有利於落實政策大綱，以及可否改善服務的提供、資料保護及系統保安。

36. 黃毓民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收集公眾對各項電子政府服務的意見，而在聽取公眾意見後，又有否進行檢討或作出改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公眾對電子政府服務的意見是透過政府的一站式網站收集，以便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檢討。

37. 陳志全議員詢問將會在2015-2016年度開展的150項新計劃的計劃預算，而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附件C只載列這些計劃當中的20個例子。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另外130項新計劃的資料，包括其計劃預算，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199/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本地中小型企業的商機

38. 莫乃光議員察悉，按《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合約總值下降，他關注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之間競爭劇烈，而這些企業在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方面有困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將大型的資訊科技項目分拆為多個較小型的項目，並且盡量分階段批出合約，使中小企業有較多機會參與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根據統計數字，《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的43間現有服務供應商當中，有10間是中小企業，佔服務供應商總數約23%。在批出的所有資訊科技合約當中，約26%是批予中小企業。

資料及系統保安

39. 譚耀宗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附件B所載，2015-2016年度擬議整體撥款項下將會開展的新計劃中，有29項涉及保護資料和系統保安，預算總額約3,000萬元；而在近期的佔領中環行動中，據稱某些人對政府資訊系統發動網上襲擊。他詢問擬議的整體撥款預算是否足以推行防範措施，使政府的電腦系統免受保安威脅及網上襲擊。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認同政府資訊系統無論何時都需要加強保安。就此，2015-2016年度擬議整體撥款項下提出了29項旨在提升系統保安的擬議新計劃。每項個別計劃所獲撥款亦已包含用以推行系統保安部分的款項。在推出任何新系統前，必須進行保安風險評估。關於約一個月前政府資訊系統受到的網上襲擊，資科辦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政府的電腦系統，並已向警方備案。

41. 關於譚耀宗議員對據稱由國際黑客或外國政府發動的網上襲擊及政府的保安措施是否足以保護政府電腦系統的進一步提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200個政府網站中，只有數個近期出

現運作速度比正常慢的情況，當局亦無收到有關黑客攻擊引致政府電腦資料外洩的事故報告。

42. 鍾樹根議員詢問，2013年夏季期間政府電腦系統被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入侵的指稱是否屬實。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根據資科辦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該中心負責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使用者協調電腦保安事故的應變工作)的紀錄，並無接獲與該指稱相關的系統被入侵的事故報告。

表現評估

43.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載列的新計劃中，有26項旨在"改善客戶服務和提高生產力"，他關注到整體撥款計劃的表現和成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在計劃推行6個月後向資科辦提交一份計劃推行後部門報表(下稱"報表")，詳述計劃目標是否達到，以及計劃推行的成果和成效等。在過去12個月內，資科辦審視了136份該等報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報表反映的整體成效刊載於資科辦的管制人員報告，當中列明計劃是否按時完成，以及能否達到計劃的目標。這些報告亦會呈交審計署，當局會應審計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4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整體撥款計劃的表現及成效摘要，包括例如(如有的話)：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率及點擊率；就該等項目接獲的投訴的性質及數目；以及改善這些項目成效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4)199/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系統推行所需的籌備時間及先進科技的應用

45.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當局一般需要一段時間籌備推行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以落實新的政策措施。他詢問，從獲得整體撥款資助以至運用獲批

款項推行新措施，平均需要多少時間籌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推行新政策措施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所涉計劃的規模及範圍，但一般而言，推行相關計劃需要最少6個月的籌備時間。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亦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相關的招標和採購工作。

46. 單仲偕議員亦詢問，政府與私營機構在批出資訊科技合約時採用的準則是否有別，以及政府在採用新資訊技術和新系統方面是否較私營機構落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批出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時，政府當局按照兩項原則行事，分別是爭取最大經濟效益和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至於包括大型公司或中小企業的私營機構，亦會採用大致相若的準則，將資訊科技合約批予業務夥伴，當中會考慮到個別公司的需要。部分政府政策局／部門制訂整體及部門的規劃項目，並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採用先進科技，例如入境事務處的e-道服務和水務署用以偵察水管滲漏的大數據分析平台。

雲端技術

47. 莫乃光議員察悉，擬議整體撥款可使政府有力應付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與日俱增的需要，以配合服務改革、改善客戶服務，以及加強系統保安。鑒於各海外政府已廣為採用"雲端優先"(cloud first)政策，莫議員詢問2015-2016年度擬議整體撥款項下有多少項新計劃是採用雲端技術。

4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5)號文件)附件C所載第18及19項計劃將會採用雲端技術。一般而言，雲端平台是當局將會採用的技術之一，當局亦鼓勵政策局／部門考慮利用雲端平台推行和發展本身的計劃。至於計劃是否適合運用雲端平台推行，將取決於該等計劃的性質及其採用的技術方案。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補充，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載第16及20項計劃都會採用雲端技術。

總結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整體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的修訂

(立法會CB(4)112/14-1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的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36/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的修訂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50. 由於已屆下午4時15分，距離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尚餘15分鐘，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15分鐘。

5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1以賦予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提出的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3(金融基建發展)(下稱"金管局高級經理3")然後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講解推行電子支票的詳情。簡介及講解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2/14-15(07)及CB(4)136/14-15(01)號文件)。

討論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52. 莫乃光議員支持有關推出電子支票的修訂建議，但他認為與其就特定目的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零碎的修訂，反而應該全面檢討這條較國際發展形勢落後的法例，使之能追上日益進步的科技。

舉例而言，在電子交易中採用數碼時間標示已成為國際趨勢，但這種做法尚未引入香港的《電子交易條例》。就此，他引述新加坡的例子，指當地政府改革《電子交易法》，以配合電子交易的國際趨勢，並與《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接軌。單仲偕議員有類似的見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主動，率先推行有利香港電子交易發展的措施。

5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電子交易條例》屬科技中立，並容許採用數碼時間標示。不過，業界對於在現時引入數碼時間標示不感興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更新規管電子交易的本港法例，以追上國際的發展形勢。她預期由新設的擬議創新及科技局視乎需要適時檢討相關法例最為恰當。

電子支票

54.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並詢問紙本支票與電子支票的出示方式有何分別。他關注到對電子支票的使用不熟悉的市民會被迫接納電子支票這種付款方法。譚耀宗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應加強教育市民，因為對於年紀大而又未必熟悉電子交易的銀行客戶來說，電子支票可能會造成困難。

55. 金管局高級經理3表示，有別於必須向銀行櫃台或收件箱出示實物的紙本支票，電子支票可透過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免費入票。他強調，引入電子支票並不是要取代紙本支票。法例經修訂後，兩種形式的支票均可繼續並存。為增加市民對電子支票使用的了解，當局會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以配合在2015年年底引入電子支票的安排。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引入電子支票旨在提供擁有同等法律地位的另一種選擇及電子交易的方式。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以電子支票取代紙本支票。

57.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2(金融基建發展)更表示，為了完成付款交易，交易方式必須取得交易雙方的同意。類似紙本支票的收票人，電子支票的收票人可拒絕接受電子支票這種付款方式，並要求對方使用其他付款方式，例如現金或銀行轉帳。應主席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承諾與銀行業商討向銀行發出清晰指引，說明收款人有權選擇是否接受電子支票作為付款方式。

其他法律文書

58. 主席察悉，《電子交易條例》的若干特定條文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文件，例如遺囑、信託、法定聲明、誓章及授權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進一步修訂《電子交易條例》，賦予該等文書與其紙張版本同等的法律地位。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電子交易條例》不適用於上述文書件是基於有關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因此，某類交易宜通過傳統的方式進行。不過，政府當局會就承認其他法律文書的數碼版本與其紙張版本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方面，繼續留意司法機構的意見(如有的話)及國際發展形勢，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的建議，以便推行電子支票。

VII.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6日